

005871

包头市物资志

1958年——1985年



包头市物资局

1989年10月20日

包头市志物资志

1958年——1985年

包头市物资局编

1989年12月15日

序 言

物资管理供应工作是在建国以后，为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应运而生的一项新的工作。物资部门既是政府的职能机构，又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物资供应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联结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资工作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物资系统的广大职工在包头市党政的正确领导下，日夜奋战在物资供应的第一线，为振兴包头，建设包头发挥了物资供应的“主渠道”作用。

“物资志”是地方史志的一个重要分支，编写志史是一项艰巨繁重，科学性较强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工作都走上了正轨。包头市委、市政府也于1981、1982两年相继召开会议布置编志工作。我局从1984年11月开始组织落实，并由局党委委托原局长赵显泰同志直接负责，同时组成领导机构，赵显泰同志兼任组长，安银章、刘德华、李梅村、阎树田为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还决定抽调三名同志开展具体工作。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当历史脚步进入1986年后半期时，该项工作又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87年市政府再次召开专门会议重新促进了我局编志工作前行的步伐。首先，加强了它的核心力量，由李良田、李光、包世范三位同志亲自领导编撰工作。同时，还调整组建了一支由班仁同志负责，其它四名干部参加的新编史队伍。接着，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布署、检查全系统修志进度。与此同时，各公司领导也很重视这项工作，

他们在人力物力方面均给予了热忱支持。最后，终于取得了我局修志工作的丰硕成果。

本物资志又分四大篇十四章，全史约计10余万言。还附各类图表与照片。叙史时间主要从1958年至1985年。但对五十年代初中期生产资料的历史变迁也作了必要的陈述和回顾。

编写物资志，首先遇到的是搜集资料的困难。我们主要是通过以下渠道取得的：1、市档案馆有关物资工作的历史记载。2、物资局现有档案资料。3、历年物资统计资料。4、各公司志史初稿。5、一些老同志的回忆。

由于编撰水平和资料来源局限，这本志史难免有不少瑕疵之处。在此我们诚恳期望领导和读者提出可贵建议。并且对于那些在修史过程中给予我们热忱帮助的单位 and 同志致以深深的谢意。

编者

1988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概 述.....	1
第二篇 管 理 篇.....	15
第一章 物资体制.....	15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5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5
第三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调整时期.....	17
第四节 十年动乱和整顿恢复时期.....	18
第五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物资体制的变革.....	22
第二章 物资计划.....	24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24
第二节 综合平衡, 计划分配.....	32
第三章 财务管理.....	43
第一节 财务管理体制.....	43
第二节 资金管理.....	46
第三节 会计核算及财务成果.....	48
第四节 物价管理.....	53
第四章 仓储管理.....	58
第一节 仓储工作的变革.....	58
第二节 储运业务的发展.....	60
第三节 仓储工作的管理.....	62
第五章 人劳管理.....	65

第一节 职工基本状况	65
第二节 干部管理权限	66
第三节 职工工资结构	67
第四节 职工教育	72
第五节 集体企业与劳动就业	74
第三篇 专业篇	82
第六章 金属材料	82
第一节 金属材料的购进	82
第二节 金属材料的供应	85
第三节 金属材料的经营与服务	90
第七章 木材	93
第一节 木材的流通与调拨	93
第二节 木材的经营	101
第三节 木材的加工	104
第四节 木材专业服务	105
第八章 轻化建材	112
第一节 地方建筑材料的管理	112
第二节 轻化建材的经营	114
第三节 轻化建材的供应服务	116
第九章 机电设备	118
第一节 机电设备管理	118
第二节 机电专业服务	120
第十章 金属回收	125
第一节 废金属的管理	125

第二节	废金属的回收	130
第三节	废金属的供应	135
第四节	废金属的加工	137
第五节	废金属的利用	139
第十一章	燃 料	140
第一节	煤炭购销	140
第二节	煤炭计划	149
第三节	煤炭网点供应	156
第四节	煤炭专业服务	159
第十二章	生产资料服务	166
第一节	生产资料服务的发展	166
第二节	生产资料服务方式	168
第三节	生产资料经营方向	172
第四篇	综 合 篇	179
第十三章	领导人更迭	179
第十四章	大 事 记	182
	后 记	214
附表:	1、包头市历年三大主材进销存情况	216
	2、包头市历年三大主材供应情况	217
	3、历年主要物资订货供货情况	220
	4、主要物资组织计划外资源统计表	228
	5、1981~1985年供应网点统计	229
	6、1982~1985年物资仓库占地设备状况	230

第一篇 概 述

包头市物资局是市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组织供应全市生产建设所需生产资料，搞活物资流通。

物资流通是社会主义整个商品流通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包括生产资料流通和生活资料流通两大部分。而生产资料流通的管理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实现社会主义积累与实现国民经济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满足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条件，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随着生产资料的交换和生产资料的流通的产生而产生并发展。

包头市的物资管理工作始于1953年，兴于包头大规模建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了比较稳定的发展。解放初期，包头仅有设备简陋的皮革厂、面粉厂、自来水厂、电灯公司、永巨铁工厂等六个厂子和部分家庭手工业作坊。生产技术落后，产品数量少，所需原料全部靠外地进货，因此1953年以前的物资购销基本上是各企业自行组织。从53年开始，市财经委员会下设基建科，兼管物资管理，只有三人做具体工作。1955年成立市计委物资处，人员增加到八人。1956年初，中央确定大规模的建设包头工业基地。包头市委提出了“全市支援包钢，包钢带动全市”的号召，物资部门围绕包头工业基地建设为中心，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了物资供应服务工作。与此同时，内蒙在包头成立了内蒙古物资技术供应局包头供应站，负责包头地区物资购销。1957年全市逐步把生产资料纳

入统一计划平衡范围，包头供应站也归入市计委物资处，并开始直接组织进货。于是建立了全市第一个物资仓库，即西脑包仓库。

1958年是我国开始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五月党中央召开八届二次会议，提出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并开始了“大跃进”。包头当时提出的具体任务是：“继续办好工业，支援大工业的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大力支援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大力支援旗县办工业，兴办为人民生活和出口服务的地方工业”。一些地方企业象雨后春笋发展起来。据统计到1958年末，包头工业企业已由1957年的248个增加到416个，其中中央厂矿11个，地方国营企业109个，此外还有一批农村和街道公社办的企业。地方工业产值比1952年增长了3.6倍，开始生产钢、生铁、焦炭、铁矿石、水泥、变压器、机床，电动机等产品，填补了包头生产的空白，也为包头工农业生产发展，为物资部门带来了新的任务。根据全市生产建设的需要，同年6月市委决定将市计委物资处改建为计划委员会物资供应局，9月自治区和包头市委根据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在委属局的基础上，成立了包头市物资供应管理局。由色吉拉胡任局长、赵显泰同志任付局长，下设五科一室一库（见附表），当时有干部三十余人，办公地点暂时设在原包头市委后院平房（今市公安局后院），后又迁至包头第九中学对面，原市政公司楼（今包头日报社）。1959年物资体制变化较大，一季度是块块管理，二季度变为条条管理，下半年又以条条为主，条块结合。同年5月，将市局改为市计委物资局，赵显泰同志任计委付秘书长兼物资局局长，刘德华同志任付局长。这一时期物资工作总的大政方针是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包头市对于

国家统配、部管和三类物资逐步采取计划管理和计划分配的办法。

1960年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时期，物资工作主要贯彻执行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目前物资管理工作分工意见的请示报告”精神，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逐步做到统一管理，统一订货，统一催货，统一调剂。7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包头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计委物资局改为市属局。白珍同志任局长，赵显泰同志任付局长，内设四处一室，职工82人。同时成立冶金机电设备公司和轻化建材公司，直属两个仓库（见附表）。同年10月，内蒙物资厅又在包头成立了二级综合收购供应站。1961年一批中央和地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中央相应调整物资管理权限，内蒙物资厅决定在包头的二级站与市物资局合署办公，仇英同志任站长。二级站直接管理东河、青山二个仓库，并负责内蒙西部地区的小额中转任务。同年市经委和市计委合并，市委决定物资局在行政业务上划归市经委领导，白珍同志任经委副主任兼物资局长，赵显太同志和仇英同志为副局长，局机关职工40余人。

从1958至1961年间，中央统一分配的物资已由530种减少到132种。此间，物资管理体制变化较大，脱离了当时我国生产发展的水平 and 经济条件，削弱了国家物资管理的权限。这一时期的物资工作也较为混乱，机构几经变动，使整个管理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1962年上半年，先后七次传达国家主席刘少奇同志对物资工作的重要指示。主要精神是：1、物资部门是先行部门，不是后勤部门；2、必须有一个统一管理和经营生产资料流通部门；3、物资工作要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4、物资部门要办加工厂，开展

修旧利废综合利用等服务；5、物资部门必须培养一支又红又专的懂技术会管理的专业队伍。与此同时，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在物资工作上贯彻执行集中统一方针，实行全面管理的初步方案”。这是建国以来对物资工作比较系统全面改革的尝试，方案要点是：

1、全面管理生产资料，要大力抓好三类物资；2、统一管理供销机构，调整重复的供销机构，建立专业的经营机构，大宗物资实行定点供应，直达到货，小额物资就地供应，门市供应；3、集中管理中转仓库；4、建立全国统一的物资管理系统和业务经营网，从中央到地方建立起一套垂直领导的物资管理机构 and 业务网；5、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物资工作队伍。随后国家经委物资总局，以后又改建为物资管理部，并开始在全国建立垂直机构和供应网点，组织全国管理和经营生产资料的流通体系。8月根据中央和刘少奇同志关于加强物资工作的指示精神，我市扩大物资局的编制，由委属局变为市属局，王青同志任局长，赵显泰、仇英、张声良同志任副局长。内设四处一部一室（见附图）。同时根据国务院决定，于1962年6月成立收购公司，隶属包头市物资局领导，人员来自已下马的市工程局等10多个单位，职工计有38名，对中央和市属企业开展了“下马”物资的收购工作。

1963年，国家物资总局为贯彻集中统一管理的方针，进行了一系列业务建设和改革物资工作的试点。建立了金属、机电、木材、建材、轻化工等五个专业公司，统一管理产品的调拨、销售、收购，调度和监督工作。包头市根据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供应业务的需要，于7月也相继成立了机电设备公司，综合公司、储运公司，以及从商业局接收的木材公司。这一时期，由于中央和各级领导的重

视，物资部门发展也较快，由原来所管辖的机电、木材、储运、综合、收购公司又扩充为六个专业公司，撤销综合公司分别设立金属材料 and 轻化建材二个公司，撤销收购公司成立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市局机关内设三处一室一部（见附图）。李笑波同志任党委付书记兼政治部主任，赵显泰、马光明、李纪增同志为副局长，任期直至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物资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物资供应工作的秩序被打乱，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69年军管时期，物资局机构撤销，保留各专业公司，局机关除留守人员外，其余全部到大学校学习。1970年9月经市军管会批准成立包头市物资综合公司，1971年市委第二十六次常委会任命潘悦安同志为物资综合公司革委会主任，王庆表、赵显泰，色音、张秀荣同志为副主任。1972年元月撤销储运公司，储运业务和人员划归金属、机电、建材三公司。1973年8月恢复物资局建制。内设一处二科一室（见附图）。潘悦安同志任书记兼局长，安银章、赵显泰、色音同志为副局长。1974年10月根据国家计委指示精神，经市革委会批准，成立了包头市金属回收公司，负责全市的废金属回收管理工作。1976年潘悦安同志调离包头，由安银章同志主持物资局全面工作。1977年底王民同志调物资局主持工作。1978年10日包头市煤建公司由商业系统划归物资系统，改名为包头市燃料公司。1979年市委对物资局领导班子重新进行调整。局长赵显泰同志，副局长由色音、安银章、仇英、侯悌、李良田、郭勉诸同志担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生产资料在理论上冲破了不是商品的禁锢。商品经济的发展，为生产资料市场带来了生机，也为物资部门开放搞活创造了有

利条件。1983年10月市委经过考核调整了物资局领导班子，一些老同志退下来，李良田同志任局长，王克茂同志、包世范同志任副局长。1985年2月成立配套承包公司和局机关合署办公，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市重点基建，技措项目的配套供应。同年四月调李光同志增任副局长，年底调包永芳同志任专职党委副书记。至此物资局的领导班子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基本配齐，内设四科一室以及党群三个部门（见附图）。

从1953年至1985年，在长达32个春秋的历程中，我市物资供应工作，随着国家政治、经济风云的变换，也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解放初期到1955年底，地方工业企业的生产资料购销基本上是企业之间直接进行的。1956年以后开始走向国家统一计划的渠道。1958年建立了物资管理机构并相应地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的物资管理工作。从实行几种物资的计划协调到少量重要物资的计划分配，从单一管理统配物资扩大到上千种二、三类物资的管理，从计划调拨到经营实物，从简单的开票经营到上门服务，从单纯的人工搬运到机械装运物资，到1985年底，全系统拥有固定资产22,738,000元（1958年仅有8万元），流动资金16,114,000元（1958年仅有23万元），仓库总面积34,841平方米，货场18个，铁路专用线11条（1958年只有2条），年吞吐量达到35万吨左右。物资机构由政企合一的综合经营发展为政企分开按物资专业设置公司，物资网络遍及全市。所属金属材料、木材、轻化建材、机电设备，燃料、生资服务、金属回收7个专业公司，下设供应网点103个。职工人数由1958年的60人发展到3640人，其中：国营职工2502人，集体职工1138人。销售收入15300万元（1958年只

有101万元)，利润达到494万元，（1958年只有7万元）。农三区（固阳、土右、郊区）物资机构1984年以前属市物资局管辖，1984年全部移交当地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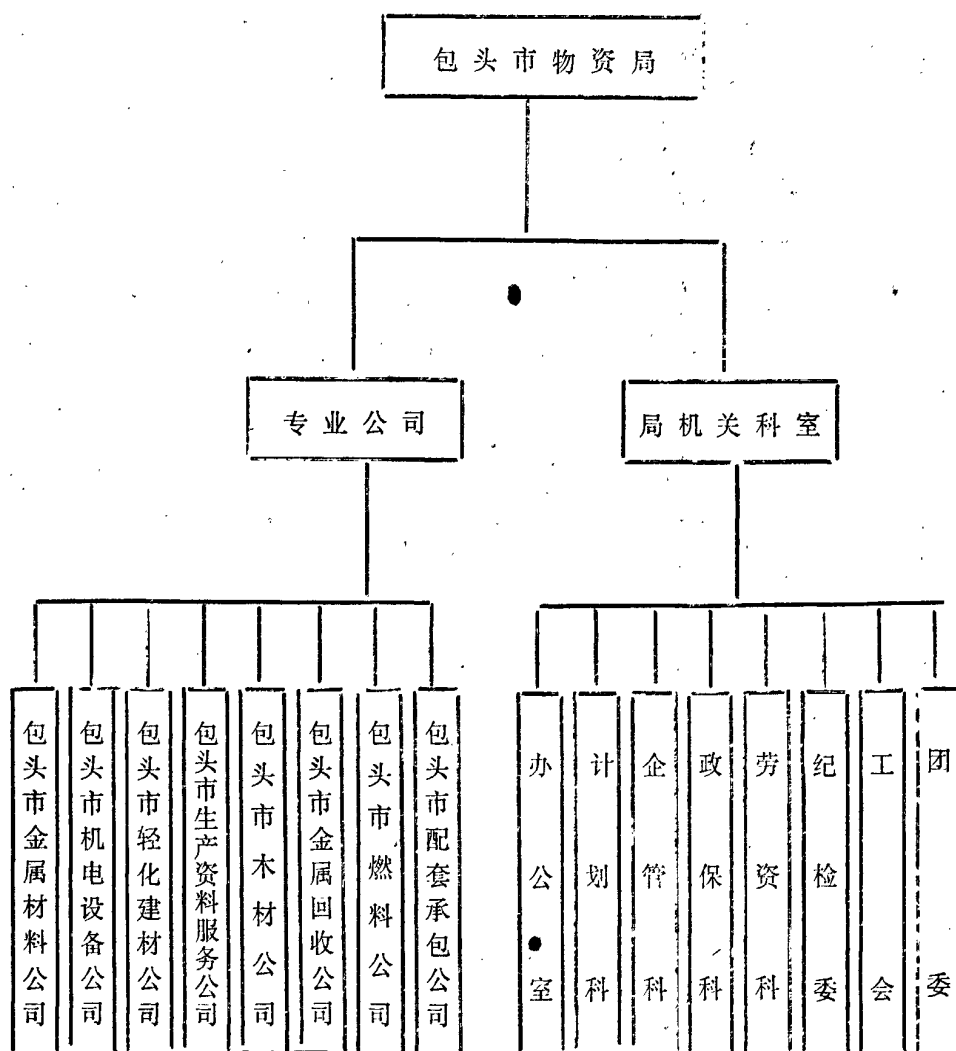
三十多年来，回顾我市物资供应工作所走过的道路，在曲折发展中已经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它的面貌更加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所有这些对于全市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顺利进行，对工农业生产任务的保证完成，以及对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物资系统的广大职工辛勤劳动，积极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包头工业基地发展做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从工厂到工地，从城市到农村，到处都可以看到他们披星戴月、风尘仆仆的身影，他们平凡而又高尚的形象已经铭刻在全市人民的心中。

经过长期艰苦的实践和努力，我市物资供应工作已经摸索出一套比较完整的科学方法和管理秩序。从计划分配，组织进货，到协作加工，调剂串换，进货供应等环节。边工作边总结，这中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但是，作为经营生产资料主渠道的物资部门，必须把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工农业生产建设所需物资的供应，作为物资工作的指导思想。并力争做到“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大政方针，同时也给物资工作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物资部门认真贯彻“以计划调节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的精神，大胆改革，积极服务，不断从封闭式过渡到开放式，逐步由管理型转变为经营服务型，大大提高了社

会效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目前，物资管理在我市国民经济中已经形成了一个独立完整的新体系。可以肯定，无论是今天和明天，在包头四化建设的大业中，它还必将作出更为积极的贡献。

附：包头市物资局1985年机构示意图



附：物资机构沿革图

